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權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柔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84、311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57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63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宣告刑暨所定之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權澤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編號1至9所載內容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9、157頁），被告林權澤（下稱被告）並未上訴。依前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本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共9罪，其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7、9所示之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

部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其餘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4、5、6、8所示各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部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惟原審逕就此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將9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開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後之規定及現行法，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3.本案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固於歷次審判中自白所涉本案洗錢之全部犯行，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上開犯行，故本案被告就各犯罪行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依其行為時點分述如下：

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7、9所示洗錢犯行，其犯罪行為之時點均在112年6月16日前，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附表一編號2、7、9所示洗錢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5、6、8所示洗錢犯行，其犯罪行為之時點均在112年6月16日後、113年8月2日前，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因被告

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附表一編號1、3、4、5、6、8所示洗錢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附表一編號2、7、9所示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附表一編號1、3、4、5、6、8所示洗錢犯行之部分，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字第3598號卷第370頁、偵字第26329號卷第76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本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共9罪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①原審就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7、9所示之罪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部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其餘之如附表一編號1、3、4、5、6、8所示各罪，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部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逕將上開9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0萬元，容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不當；②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調解、和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和解條件分別自114年7月或8月起按月賠償5000元給告訴人及被害

人等，迄今均有依約履行，其中告訴人溫00部分業已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01號調解筆錄1份、和解書共6份（均影本）、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49份（均影本)存卷可考（見原審1284卷第111至113、223至264頁、本院2775卷第65至118頁），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均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亦有未洽，原審之量刑暨所定之執行刑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錢財，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為收取款項及將所收取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後轉匯之工作，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並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調解、和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和解條件賠償部分調解、和解金給告訴人等，其中告訴人溫00部分業已全部履行完畢等情；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1284卷第204頁、本院2775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情節，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情，對其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前揭所量處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

人及被害人等均成立調解或和解，且渠等均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前述之調解筆錄、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之和解書在卷可查，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雖均已成立調解或和解，然被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與渠等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故本院為兼顧渠等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及承諾之內容支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支付如調解筆錄及和解書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末因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張　國　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轉換虛擬貨幣	本院宣告刑
1	蒲00（提告）	111年12月初蒲00因假投資受詐騙。112年8月21日不詳詐欺集團以網路宣傳可協助追回受騙款項，	①112年6月16日18時46分轉帳3萬元 ②112年6月16日18時52分轉帳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匯入MAX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6月16日19時32分 轉帳8萬8200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待蒲00加入Line(暱稱：大雄)好友後，轉介加入Line(暱稱：金融爭議處理部)好友，佯稱：追回款項需繳納攔截費及相關手續費云云，致蒲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③112年6月16日18時56分轉帳3萬元 ④112年6月17日11時54分轉帳3萬元 ⑤112年6月17日11時56分轉帳3萬元 ⑥112年6月17日11時59分轉帳3萬元 ⑦112年6月17日12時04分轉帳3萬元 合計21萬元		②112年6月17日13時00分 轉帳6萬8800元 ③112年6月17日13時01分 轉帳5萬元 合計20萬7000元 **被告報酬：3000元**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00 (提告)	黃00前因假投資受詐騙。112年6月3日黃00經不詳詐欺集團(自稱：林先生)介紹，加入Line(暱稱：鼎邦金融-爭議處理部)好友，佯稱：可協助追回款項，需繳納攔截資金云云，致黃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6日11時58分 轉帳2萬9985元 ②112年6月7日11時46分存款3萬元 ③112年6月8日10時23分存款3萬元 ④112年6月8日13時37分轉帳3萬元 ⑤112年6月9日11時05分轉帳3萬元 ⑥112年6月9日11時10分存款3萬元 ⑦112年6月10日10時55分轉帳3萬元 ⑧112年6月10日11時04分存款3萬元 ⑨112年6月12日14時27分轉帳3萬元 ⑩112年6月12日14時36分存款3萬元 ⑪112年6月13日14時20分轉帳3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匯入MAX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6月6日12時16分 轉帳2萬9385元 ②112年6月7日12時03分 轉帳2萬9400元 ③112年6月8日10時49分 轉帳2萬9400元 ④112年6月8日15時21分 轉帳2萬9400元 ⑤112年6月9日12時31分 轉帳3萬元 ⑥112年6月9日12時35分 轉帳2萬8800元 ⑦112年6月10日11時47分 轉帳5萬8800元 ⑧112年6月12日14時58分 轉帳5萬8800元 ⑨112年6月13日15時07分 轉帳2萬9400元 ⑩112年6月13日17時37分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元 ⑫112年6月13日17時21分存款3萬元 ⑬112年6月14日15時49分存款3萬元 ⑭112年6月15日09時49分存款1萬元		轉帳2萬9400元 ⑪112年6月14日16時15分 轉帳2萬9400元 ⑫112年6月15日10時27分 轉帳9800元	
			合計39萬9985元		合計39萬1985元 **被告報酬：8000元**	
3	林00 （提告）	林00前因受詐騙，上網尋求後續處置，加入不詳詐欺集團Line(暱稱：金融爭議處理部)好友，佯稱：可協助追回款項，需繳費用打點處理人員、攔截費云云，致林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16日16時30分 轉帳10萬元 ②112年6月17日11時05分 轉帳10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6月16日下午4時45分 轉帳98015元 ②112年6月17日上午11時40分 轉帳98015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20萬元		合計19萬6030元(含手續費30元) **被告報酬：4000元**	
4	曾00 （提告）	112年4月底曾00因假投資、賺外匯受詐騙，不詳詐欺集團以網路宣傳可協助追回受騙款項，待曾00加入Line好友後，佯稱：追回款項需以投資名義作帳云云，致曾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7月3日17時39分轉帳5萬元 ②112年7月3日17時40分轉帳8515元 ③112年7月3日17時41分11秒 轉帳5萬元 ④112年7月3日17時41分54秒 轉帳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7月3日17時53分 轉帳10萬8515元 匯入ACE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7月3日18時02分 轉帳5萬0010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15萬8,515元		合計15萬8525元(含手續費10元) **被告報酬：約3200元**	
5	温00 （提告）	温00前因假投資受詐騙，不	①112年7月10日15時18分轉帳5萬	臺灣銀行帳號000-0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

		詳詐欺集團於社群網頁FB爆料公社社團貼文宣傳追回受騙款項，待溫00加入Line(暱稱：Aurora，ID：aurora925)好友後，再轉介加入Line(暱稱：鼎聯金融-爭議處理部)好友，佯稱：已查到受詐騙款項，可協助追回，需繳納攔截費，簽訂委託協議書云云，致溫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元 合計5萬元	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7月10日15時25分 轉帳4萬9010元 合計4萬9010元(含轉帳手續費10元) **被告報酬：1000元**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黃00 (提告)	112年6月初不詳詐欺集團以社群網頁FB張貼兼職打工廣告，待黃00欲進一步了解時，轉介加入工作群組，由Line(暱稱：Irene艾琳督導)聯絡黃00，佯稱：只要依群組操作投資，即可像裡面會員成功獲利云云，致黃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7月4日13時06分轉帳5萬元 ②112年7月4日13時07分轉帳5萬元 ③112年7月4日13時11分轉帳5萬元 ④112年7月4日13時12分轉帳5萬元 ⑤112年7月4日13時17分轉帳5萬元 ⑥112年7月4日13時18分轉帳4萬元 合計29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7月4日13時30分 轉帳9萬8010元 ②112年7月4日14時10分 轉帳4萬4110元 匯入ACE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7月4日13時31分 轉帳9萬5010元 ②112年7月4日14時10分 轉帳4萬4110元 合計28萬1240元(含轉帳手續費40元) **被告報酬：5800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呂00 (提告)	呂00前因假投資受詐騙。不詳詐欺集團於	①112年5月29日16時15分 轉帳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網路【AI換臉詐騙!10分鐘被騙430萬】網頁留言可協助追回受騙款項，誘使呂00加入Line(暱稱：周美婷，ID：memorial918；及暱稱：鍾先生，ID：luckyyin)後，佯稱：只要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追回受騙款項云云，致呂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②112年5月30日10時24分 轉帳10萬元 ③112年5月31日11時22分 轉帳10萬元 ④112年6月1日00時6分 轉帳1萬元	0000000000帳戶(林權澤名下)	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5月29日下午5時11分、12分 轉帳5萬元、4萬8000元 ②112年5月30日上午10時45分、58分 轉帳4萬5000元、5萬3000元 ③112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 轉帳9萬8000元 ④112年6月1日10時02分 轉帳9800元	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31萬元		合計30萬3800元（另有手續費90元） **被告報酬：6200元**	
8	陳00 (提告)	陳00前因假投資受詐騙。不詳詐欺集團於網頁討論版留言表示可協助追回受騙款項，誘使呂00加入Line暱稱：(967)金融及國際莊(ID：evenn228)後，佯稱：只要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追回受騙款項云云，致陳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21日10時35分 轉帳15萬元 ②112年6月21日15時24分 轉帳5萬元 ③112年6月21日16時26分 轉帳10萬元 ④112年6月21日18時10分 轉帳15萬元 ⑤112年6月21日20時17分 轉帳1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6月21日轉帳14萬7015元 ②、③112年6月21日轉帳14萬7015元 ④112年6月21日轉帳14萬7015元 ⑤112年6月21日轉帳9萬8015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⑥112年6月28日19時43分 轉帳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⑥112年6月28日19時55分轉帳2萬9400元	
			合計58萬元		合計56萬8460元(含轉帳手續費60元) **被告報酬：1萬1000元**	

9	傅00（未提告）	傅00前因假投資受詐騙。不詳詐欺集團於網頁討論版留言表示可協助追回受騙款項，誘使傅00加入Line暱稱：鼎邦金融後，佯稱：只要簽訂委託協議書並以匯款方式支付資金攔截費用及手續費至指定帳戶，即可追回受騙款項云云，致傅00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13日11時44分 轉帳10萬元 ②112年6月13日18時2分 轉帳10萬元 合計2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匯入Maicoin網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①112年6月13日轉帳5萬015元、4萬8015元 ②112年6月13日轉帳5萬015元、4萬8015元 合計19萬6060元（含轉帳手續費60元） **被告報酬：4000元**	林權澤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蒲0010萬5000元。	被告應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蒲00於114年7月9日所簽立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01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調解筆錄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2	被告應給付告	被告應自114年7月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

	訴人黃0020萬元。	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告與告訴人黃00於114年7月9日所簽立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01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調解筆錄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0014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3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就賠償金額補足給付20萬元。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林00於114年7月1日所簽立和解書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和解書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曾008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曾00於114年8月21日所簽立和解書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和解書

			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5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溫002萬5000元。	被告應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已全部清償完畢。
6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0025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黃00於114年8月18日所簽立和解書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和解書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7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呂0015萬5000元。	被告應自114年7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呂00於114年7月9日所簽立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501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調解筆錄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0040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陳00於114年8月20日所簽立和解書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和解書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9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傅0010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28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被害人傅00於114年8月21日所簽立和解書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和解書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